本署檔案
OUR REF : ( ) in EP32/L1/2 V
來函檔案
YOUR REF : CB1/PL/EA
電 話
TEL NO : 2835 1105
圖文傳真
FAX NO : 2591 0558
網 址
HOMEPAGE : http://www.epd.gov.hk/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Branch Office
27/F., Southorn Centre,
130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

環境保護署分處
香港灣仔
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27 樓

傳真號碼: 3529 2837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石逸琪女士

石女士：

有關車輛發出噪音問題

謝謝 貴處於4月3日給環境局局長的來信，要求回應陳恒鑌議員轉介市民投訴有私家車因加裝俗稱「響喉」而造成噪音滋擾的事宜。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：

為了確保車輛在設計時已採納減低噪音的措施，香港法例第 400I 章《噪音管制(汽車)規例》訂明所有車輛(包括私家車和電單車)，均須符合該規例訂明的噪音標準，方可向運輸署申請辦理首次牌照登記以在香港道路上使用。

至於使用中的車輛，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規定每部由內燃引擎推動的車輛須安裝一個滅聲器、膨脹室或其他機械裝置，以盡量減少由引擎溢出的廢氣所引致的聲響。當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，上述的滅聲器、膨脹室或其他機械裝置均須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工作運作，而且不得改裝或替換，以致令溢出廢氣發出更大的聲響。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從此規例的任何規定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$10,000 及監禁 6 個月。

運輸署收到車輛發出噪音的舉報時，會詳細檢視相關資料，並向車主發出信件要求車主作出修復。如有需要，運輸署亦會向該車主發出車輛檢驗令，要求該車輛到政府車輛檢驗中心作出檢驗，以確保車輛是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及有安全的機械性能。

市民如懷疑有車輛改裝上述裝置而產生過量噪音(例如涉及在道路上高速行駛及產生噪音)，可透過 1823 政府熱線向運輸署舉報或即時致電警方，以便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。

再造紙
RECYCLED PAPER

以下是由警方提供就上述規例(第 374A 章)所作出的檢控數字供委員會參考：

	2015	2016	2017
發出傳票	83	174	108
定罪	83	163	93*

[註：*截至 2018 年 4 月的臨時數字]

如有其他問題，可致電 2835 1105 與我聯絡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陳檳林 陳檳林 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
副本送： 運輸署〔經辦人：陳仲仁先生(傳真號碼：2802 7533)〕
警務處〔經辦人：曾滿麟先生(傳真號碼：2200 4314)〕

再造紙
RECYCLED PAPER